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

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田景岩、张惠忠、费锦红

2022年0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景岩（签字） _____

张惠忠（签字） _____

费锦红（签字） _____